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度湛江市遂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

委托方（甲方）：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遂溪县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 127 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A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以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采购结果，为顺利完成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 年度湛江市遂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的技术服务工作，经过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范围

2025 年度湛江市遂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 7 个子项目，总面积 4.27 万亩，总投资 12800 万元，财审预算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共 11081.760412 万元，涉及城月、岭北、洋青、河头、港门、杨柑等 6 个镇。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105 号）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复核任务，提交项目工程复核资料，包括内业复核和外业复核。

1. 服务单位对建设单位上报的竣工资料进行核实，对所有单项工程数量、质量、图件等进行全面客观审查核对，如实反映项目全部工程完成情况。

2. 现场复核竣工图与实地是否一致（项目范围是否准确，主要工程在竣工图与实地的一致性）；现场实地测量所有单项工程类型的工程数量，包括点状工程的数量、线状工程长度，以及各单项工程的砌筑材料、建成规格等；现场核实单项工程质量。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人员调度，确保每个项目按照时间节点顺利通过验收。

第三条 工作进度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本项目的竣工工程复核工作：

建设单位提交每个具体项目的复核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对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进行复核，并提交成果。

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或其他甲方原因而延迟时间，则上述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协作事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以下资料，在不影响工程复核的情况下，可适当延迟。

(1)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变更设计成果（电子版）；

(2)项目竣工图；

(3)项目竣工单体图；

- (4)项目竣工测量成果;
- (5)监理报告、竣工报告;
- (6)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7)工程签证表;
- (8)单项工程验收表;
- (9)项目有关制度、文件、合同、协议等其它资料。

2、提供时间和方式：甲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后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上述资料给乙方。

3、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涉及的部门和机构进行积极协调。

4、甲方应负责保证乙方的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作业，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规范，确保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如发生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成果交付方式

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

1、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1）提交工程复核表、工程复核报告、工程复核检测点位图、复核对比图、复核现场影像资料等。成果资料需有复核人签名、复核单位盖章。（2）成果资料一式四套（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分别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提交。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格式为 Excel 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dwg、jpg 格式，录像类成果为 AVI 或 MP4 格式。

2、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第三条约定的时间，乙方在遂溪县向甲方交付相关成果。

3、成果质量要求：编制合格的工程复核成果，满足上级部门验收

和报备要求。

第七条 合同金额依据和支付条款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元）。最终服务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款为基准，依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99 号）重新计算工程复核费，重新计算复核费高于中标价的，以中标价为准；低于中标价的，以实际计算金额为准。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且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向有关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提交复核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提交完整的请款手续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进度款。

（3）收到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核发的竣工验收反馈意见函 15 个工作日内，且提交完整的请款手续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支付尾款，即最终服务金额减去已支付的款项。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支付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有义务协助跟踪。

（5）以上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因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需

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形除外)。每期支付款项时乙方需要开具税务部门的有效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营业部

开 户 名: 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759900222710201

行 号: 308591000011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市级验收时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甲方按时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资料的前提下，如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时，每延期一天，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复核成果，不按期提交申请支付资料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第十六条 双方签字

以下无正文，仅为《2025 年度湛江市遂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符石法

乙方： 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少强

签约日期： 2026年 3月 30日

